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16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輔導之「庇護工場」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